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联创电子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7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《股权激励计划》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新民：

李 宁：

张金隆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